卫环沙坡头区分局函〔2024〕21号

关于同意《沙坡头区兴仁镇南部防洪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函

沙坡头区水利技术服务和水库沟道管理中心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沙坡头区兴仁镇南部防洪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，根据专家评审小组意见，经研究，函复如下：

1. 项目基本情况

沙坡头区兴仁镇南部防洪工程位于中卫市沙坡头区兴仁镇，主要建设内容对兴仁南部沿山兔儿沟、梁寨柯沟、青龙寺沟等沟道汇集后进行导引治理，治理现有沟道1542米，新建导洪堤7座；开挖排洪渠10233.5米；新修涵洞16座，改建现状涵洞3座；洪水河兴仁镇段清淤疏浚2456.3米。项目总投资4194.04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为182.5万元，占总投资的4.4%。

依据专家评审意见和众旺达（宁夏）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，在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基础上，同意你单位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控制主要措施

**（一）大气环境影响减缓措施**

严格控制施工范围，施工现场设置围挡，加强施工现场及施工便道的洒水降尘工作；物料及临时开挖的土方采取围挡、遮盖，土方开挖湿法作业，及时洒水等防尘措施；物料运输过程中车辆加盖篷布，控制车速，合理选择运输路线，出入车辆清洗，严禁超载、运料散落等措施，施工期扬尘排放浓度须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

**（二）水环境污染防治措施**

施工期设置临时施工废水沉淀池，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上清液进行回用，沉淀物进行工程回填，不外排；施工营地设置环保型旱厕，生活污水主要为洗漱废水，直接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，环保型旱厕粪便定期清运。

**（三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**

加强施工管理，选择低噪声的机械设备、作业方法，采取隔声、减振等措施，合理安排机械作业施工时间，加强运输车辆管理，采取限速行驶、禁止鸣笛等综合降噪措施，施工场界噪声须满足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中的限值要求。

**（四）固体废物处置措施**

施工期建筑垃圾，全部清理运送至政府指定地点；部分清淤淤泥就近堆放河道旁，采取防渗措施，待自然风化晾干后用于护坡填筑；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，集中收集后及时清运至附近垃圾中转站交由环卫部门处置。

**（五）环境管理措施及生态保护措施**

严格控制施工范围，优化施工布置和施工工艺，合理安排施工路线，做好施工期间的临时防护。合理选择施工时间，加强施工活动管理，建立健全现场管理责任制；严格控制对区域动、植物的影响并采取相应的措施，保护生物多样性，维持或修复生态功能系统；施工期加强水土流失防治，严格控制对生态环境的破坏。严格控制施工红线范围，施工活动严格控制在占地范围内，对表层土实行分层堆放和分层回填，减少对地表植被的扰动和破坏。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生态保护措施，工程采取分段施工，边施工边进行生态恢复；加强环境管理，施工结束后及时对临时施工区占地及施工扰动区域进行清理、平整、恢复植被，实施绿化、水土保持等措施，开展运营期生态恢复监测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你单位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建立健全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，加强生态环境管理，确保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到位，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"三同时"制度，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在未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前不得投产运营。

（二）本批复仅限于《报告表》确定的工程内容，在《报告表》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《报告表》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《报告表》应当报具有环评审批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核。

（三）建设项目须依法依规取得相关部门合法手续后，方可开工建设。

（四）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沙坡头区分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监管工作。

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沙坡头区分局

 2024年9月12日